

#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202清申98号

申请人：许峰，男，1970年2月28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1083197002280332，汉族，住江苏省兴化市新城南村39幢503室。

被申请人：泰州市海陵区坤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泰东镇南通路39号109、209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富。

申请人许峰以被申请人泰州市海陵区坤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义务人未依照法律规定组成清算组对企业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本院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已向被申请人发送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情形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泰州市海陵区坤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18日，登记机关为泰州市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300000元，股东为陈志富，持股比例83.3%；许峰，持股比例16.7%。2007年10月12日，该公司因未依法参加年报公示，

被泰州市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该公司清算义务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能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泰州市海陵区坤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在泰州市海陵区，本院具有管辖权。泰州市海陵区坤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符合法定解散事由，但清算义务人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并开始清算，因此该公司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许峰对泰州市海陵区坤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姜 琴
审	判	员	张金红
审	判	员	张朵花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林 夏
书	记	员		孙雅梅